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歌唱比賽辦法

- 1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同仁情誼，紓解員工工作壓力，並給予員工表現的舞台，特舉辦員工歌唱比賽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。
- 3、合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4、比賽組別：
 - (1) 英語組
 - (2) 國語組。
 - (3) 臺語組。
- 5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1) 初賽：
 1. **108 年 10 月 23、24 日(星期三、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**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7 樓禮堂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)舉辦。
 2. 各組確切比賽時間將視報名參加人(隊)數，另行公告並通知各機關學校。
 - (2) 決賽：**108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下午 5 時至 8 時**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假日廣場(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，假日廣場靠近崇明路出口)舉辦，請提前 30 分到場。
- 6、參賽資格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 (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

男)、教師(含代課教師)。

7、比賽方式：

(1) 參加方式：

1. 國語組及臺語組不可重複報名，但為鼓勵同仁使用第二官方語言，可同時參加英語組比賽。
2. 各組皆可以獨唱或親友、同仁合唱方式組隊參加。

(2) 演唱歌曲：由參賽者自行選定。初賽、決賽歌曲不可重複，演唱順序公開抽籤決定。

(3) 伴唱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(伴唱帶為音圓伴唱帶)，並以伴唱帶有出版者為限，亦可自備 CD(請燒錄 VCD 格式)或存放於隨身碟帶至現場播放。
2. 本次比賽初賽時仍依往例提供參賽者音樂伴奏及字幕(音樂播放螢幕)，決賽現場僅提供音樂伴奏，不再提供字幕(請參賽者務必注意)。

(4) 演唱時間：演唱整首歌曲。

(5) 比賽開放試音時間如下：

1. 初賽：上午為 8:00~8:50，下午為 12:30~13:20
2. 決賽：15:40~16:40

(6) 比賽時採唱名方式，凡經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補賽，比賽歌曲一經選定後亦不得無故更改。

(7) 評分方式：

1. 歌唱技巧佔 75% 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情感表達、歌曲難度等)。
2. 服裝造型及舞台表演設計(團隊合作精神)佔 25%。

(8) 成績計算及錄取組數：

1. 各組原則上以分數排序，取前 10 名晉級決賽。
2. 如各組別報名數低於 20 人(隊)時，錄取晉級決賽之人(隊)數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。

(9) 獎勵方法：

第一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及獎座 1 座。

第二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及獎座 1 座。

第三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及獎座 1 座。

優勝者三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其他入圍決賽人員：參加獎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券或提貨單。

8、評審人員：由本府遴聘具音樂專長者擔任。

9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10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各機關：

1. 承辦人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楊芷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7733。

2. 報名表請統一由各機關人事單位以下列方式傳送(為配合政府低碳政策，請多用電子檔案傳送方式報名)：

(1) 親自送件：可採親送、委託他人送件或公文交換。

(2) 電子檔案傳送：E-mail 至 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。

(3) 郵寄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楊芷涵小姐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5 樓)。

(4) 傳真：傳真至 06-2982507。

(2) 各學校：

1. 承辦人：臺南市政府教育人事室吳雅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7878。

2. 報名表請統一由各機關人事單位以下列方式傳送(為配合政府低碳政策，請多用電子檔案傳送方式報名)：

(1) 親自送件：可採親送、委託他人送件或公文交換。

(2) 電子檔傳送：Email 至 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。

(3) 郵寄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吳雅玲小姐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)。

(4) 傳真：傳真至 06-2955811。

11、抽籤：

(1) **初賽抽籤**：於 **108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** 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人事處公開辦理，未到場者由主辦機關代抽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2) **決賽抽籤**：於初賽比賽完畢，各組錄取名單公布後，隨即抽籤。

12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服務機關及職稱	
聯絡人 (原則上為參賽者本人，如 有多人組隊參賽請寫其中 一人為聯絡人)		手機	
		電話	
		E-mail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組		
演 唱 歌 曲			
初 賽	曲名： _____ 原演唱者版本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ke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ke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 _____ ke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 _____ ke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辦單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帶		

※備註：1. 報名參賽後不得無故缺席

2. 歌曲及比賽場次選定後亦不得無故更改。

3. 初賽及決賽歌曲不得重複。

4. 決賽歌曲最遲於11月8日(星期五)前選定，選定後請各機關與承辦人楊小姐聯絡(電話 06-2991111#7733，email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)，

各學校與承辦人吳小姐聯絡(電話 06-2991111#7878，email：

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)。